关于做好2018届毕业论文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按照审核评估工作要求和学校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工作安排，为加强毕业论文过程管理及质量监控，结合毕业论文工作进度和毕业论文（设计、创作）管理（检测）系统相应流程，现将2018届毕业论文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过程管理**

1．开题报告部分：由学生登录毕业论文管理系统提交开题报告，指导教师在系统中予以审核，可选中文字予以评论，并在审核意见处填写意见，可选择“通过”（并填写意见为“同意开题”）或“返回修改”（并填写修改意见）后提交。

2．指导记录部分：由学生在规定时间段内将指导教师指导情况提交到系统（每名学生限填3次指导记录，超过3次可在指导内容上进行整合），再由指导教师进行审核。

3．中期检查部分：中期检查由学生、指导教师、二级学院共同完成，检查主要内容为：指导教师是否按规定对学生进行了毕业论文指导；毕业论文是否按任务书规定的进程进行；教学条件能否保证毕业论文按期完成。中期检查结束后，由学生在系统中填写中期检查内容，填写好后由指导教师进行审核。

4．文献综述部分：对有要求撰写文献综述的专业，由学生上传文献综述，指导教师进行审核。

5．毕业论文（设计说明或创作说明）部分：由学生将撰写好的毕业论文（设计说明或创作说明）上传管理系统，指导教师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。学生上传论文后系统将自动对毕业论文进行检测，检测结果（重复率小于30%方可参加答辩）在指导教师审核后学生方可见。

**二、评阅答辩和成绩管理**

1．指导教师评阅学生部分：指导教师根据学生论文撰写过程情况及论文质量进行评定，在系统中填写审阅意见和成绩，完成后提交即可。

2．评阅教师评阅论文：由各二级学院系统管理员在系统中做好评阅教师角色分配并完成“为学生分配评阅教师”工作，教师进入系统后选择评阅教师身份，或在指导教师界面点击右上角“切换”按钮，切换为评阅教师身份，对论文进行评阅后给出评阅意见和评阅成绩，完成后提交即可。

3、答辩阶段：由各二级学院系统管理员在系统中做好答辩分组安排（在添加答辩组时选择答辩录入员），各答辩小组答辩录入员负责完成答辩记录及答辩成绩的系统录入。

请结合学校及二级学院工作合理安排毕业论文工作，在5月26日前完成2018届毕业论文工作。

教务处

2018年4月2日